

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沿淮六县区高标准农田示范
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2023—2025 年) 项目 2 包

工程地点: 信阳市

合同签订地点: 信阳市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7 日

技术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阳市沿淮六县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2023—2025 年）》（采购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2）、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信阳市沿淮六县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2023—2025 年）项目 2 包

二、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主要包含 2023 年-2025 年罗山县、淮滨县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准备工作，总体规划编制，成果编制，规划的论证评审验收、规划修改、上报审批等。

三、项目范围

信阳市罗山县、淮滨县。

四、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

1、《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92 号）；

2、《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豫农文〔2022〕67 号）；

3、《河南省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指南（修订）》（豫农文〔2022〕366 号）；

4、《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关于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的通知》（农建发〔2022〕366 号）及《整区域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编制指南》；

5、《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建设项目以奖代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农文〔2022〕91号);

6、《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7、《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田建设统计调查制度(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19〕7号);

8、《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9、《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33130-2016);

10、《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11、《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数据要求》;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4、《河南省农田建设前期工作管理指导手册》;

15、《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16、《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17、《信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8、《信阳市“十四五”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19、《信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上规范和标准,以上规范和标准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五、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通过项目评审。

六、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项目价款: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1329000 元)。

2、支付方式：成果资料完成后支付总价款的 70%，成果评审通过后支付剩余 30%。

七、提交技术成果

提交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等全套资料贰套。

八、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九、甲方义务与责任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 3、因甲方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并赔偿总项目款的 5%的违约金。

十、乙方义务与责任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要求按合同完成本项目。
- 3、成果经审核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付成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或未能按期按时交付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5%的违约金。

十一、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十二、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将予以提供。

2、甲、乙双方应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四、争议解决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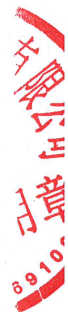
双方约定如有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附则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果资料提交完毕和项目款全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委托方（甲方）（盖章）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信阳市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金中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4 号楼 12 层 1212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6791111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帐 号：1702021509200365256

